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韦兆雄：鲁康(珠海)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已将应向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镇翠微村中心街10号不动产权属人韦兆雄支付的补偿款共计人民币柒万玖仟柒佰肆拾柒元贰角(¥79,747.2元)[含搬迁费人民币叁仟肆佰零捌元(¥3,408元)、临时安置费人民币柒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贰角(¥76,339.2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提存到我处。

请提存受领人于2029年7月2日前，凭有效身份证件及收款账户到我处领取提存款。如提存受领人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上述提存款，有关款项将按照法律规定上交国库。

我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1083号花园大厦二层珠海市横琴公证处。联系人：胡露，电话：0756-2680200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